

[中區國稅局] 營業人以租用敞篷式跑車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營業稅，被國稅局補稅處罰。

(臺中訊) 中區國稅局表示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、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及營業人自用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，不得扣抵銷項稅額。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，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。該局說明，最近查獲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賓士敞篷式跑車，3年租賃期間合計支付租金5百多萬元，與一般商用之營業租賃情形頗具差異，且於租期屆滿後，租賃公司隨即將跑車轉售予甲公司監察人之父親。案經甲公司認諾其實際上為分期付款買車之融資租賃性質，且非供業務上使用，同意補繳本稅及受罰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自用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，係考量自用小汽車多為企業高級員工所使用，具有酬勞員工之性質，爰比照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取得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，以資公允。

為端正納稅風氣、維護租稅公平，該局已掌握所轄營業人取得自用乘人小汽車資料共7千多筆，將逐一清查有無以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情形。此外，營業人常以個人或家庭開銷取得之統一發票，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及列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成本費用，101年度除將持續宣導不得扣抵相關規定外，針對取得3C用品、家電業、菸酒業及黃金珠寶業等開出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比例偏高之營業人，亦將加強查核。

該局呼籲營業人如申報之進項憑證有不得申報扣抵之情形，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，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，凡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除加計利息外，可免處罰。

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(<http://www.ntbca.gov.tw>)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(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高明裕，聯絡電話04-23051111轉7526)

發佈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更新日期：101-04-13